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委员会 2018-2019 年基层公益性演出团队项目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委员会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甲 12 号 邮政编码：102488

法定代表人：

乙方：北京山之韵艺术团

住所：房山区城关街道北大街 24 号 25 号楼 206 室 邮政编码：102400

法定代表人：王硕

甲方就 2018-2019 年基层公益性演出团队项目（采购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署本框架协议如下：

一、服务期限和定点资格

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定点协议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具有北京市房山区文艺演出星火工程（二类团队）定点服务资格。具体演出安排由房山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具体招标人”）根据群众需要确定。演出补贴由购买演出的具体招标人按照所属区财政资金支付规定拨付供应商。甲方、具体招标人不承诺定点期限内所有定点供应商均能承办具体招标人的公益演出项目及演出场次。

选定供应商后，预算单位应就具体服务事项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委托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委托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终止和解除的约定、违约责任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框架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考核和管理，并建立退出递补机制。

2. 如实地复核（复核内容为评分分值对应的各项指标）发现乙方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不符，将取消其定点资格，按中标备选供应商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3. 如具体招标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四条“违约责

任”中的内容追究乙方的责任。

4. 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作为下一期房山区基层公益性演出活动项目招标的评分依据。

5. 具体采购人应该按照《房山区基层公益性演出活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3】2329号），对乙方提供的演出服务进行验收，及时拨付演出补贴。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框架协议后，获得为具体招标人提供公益演出服务的资格，应根据具体招标人的要求，向具体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服务；乙方有权拒绝具体招标人提出的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具体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具体招标人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公益演出服务工作。

3. 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复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乙方同意建立退出递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七条“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退出的乙方将从中标备选供应商中依照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保证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 (2) 乙方保证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框架协议、检查表等材料；
- (3) 乙方须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 (4) 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单据，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进行检查；
-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参与公益演出活动，杜绝恶性竞争；
- (6) 乙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声明、承诺履行协议；
- (7)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服务的相关事宜，具备健全的客户服务制度并严格执行；
- (8) 乙方保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甲方可采取第一次口头提醒；第二次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内暂停乙方定点服务资格；第三次终止本协议，并取消乙方定点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2) 不积极配合甲方考核、检查及管理的；
- (3) 被具体采购人有效投诉的；
- (4) 提供虚假发票的；
- (5)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2. 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北京市房山区政府采购活动。

3. 乙方违约行为给具体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具体招标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或双方约定的违约赔偿金乙方进行赔偿。

五、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六、协议的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协议的终止

1.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

损失后，协议终止。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取

消乙方定点服务资格:

- (1) 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接受日常或实地复核、考核的;
- (2) 乙方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在本协议签订后被甲方发现的;
- (3) 具体招标人反映乙方违约, 经查属实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 (4) 乙方将此定点服务资格及委托权限向第三方转让的;
- (5)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
- (6)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所列违约行为达到3(含)次以上的;
- (7) 发现重大违约违法行为, 严重损害具体采购人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 (8)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相关部门处理的。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

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 即开始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 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

十、纠纷解决方式

1. 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时, 甲方有权对框架协议进行相应变动。
- 2.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 本协议中以日表述

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
潞南大街甲12号

邮政编码：102488

传真：

电话：60339117

签订日期：2018年03月12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房山区城关街道北大街24号
25号楼206室

邮政编码：102400

传真：

电话：13716027890

签订日期：2018年03月12日